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派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5年度盈餘。

- (四)、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923,006,975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00,698 元後，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830,706,27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20,060,848 元，及減計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175,703 元，截至 105 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 1,445,591,42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9 元，以截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股本 81,785,394 股計算，計 736,068,546 元，分派後，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09,522,876 元。
- (五)、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及證交所 106 年 02 月 14 日台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